

---

## 風險因素

---

有意投資人士在衡量新股是否值得投資時，應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尤應細閱下文所述之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 倚賴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之所以成功，主要原因為林先生策略得宜且眼光獨到，故林先生繼續領導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前景舉足輕重。林先生重視高質量，以及本集團管理層之創意，令本集團之業務成果更上一層樓。倘林先生不再參與本集團之管理事務，或會對本集團溢利水平構成負面影響。

#### 公元二千年規格問題

電腦軟硬件一般會記錄年份及計算日期。惟因若干電腦系統乃以兩位數字記錄年份而非四位數字，過渡至公元二千年時該等電腦系統未必能正常運作，從而產生問題。

本集團已完成電腦軟硬件、工業器材及自動化生產設施之評估工作，並確認所有電腦系統及生產設施均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然而，公元二千年問題或會影響本集團之供應商及／或客戶。倘本集團之客戶及／或供應商之任何公元二千年問題未能解決，本集團之運作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 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

本集團專營線圈生產業務，所生產之線圈乃用作生產大部分電子及電器產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前景乃視乎該等製成品（本集團產品乃其部分元件）市場而定。市場對電器、錄影機及電視機等部分製成品之需求則視乎個別消費者之購買力而定，個別消費者之購買力則極有可能受到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94,000,000元及23,600,000元，兩者均較各自上一個年度下降分別約16.7%及21.9%。董事會認為，此乃主要由於自一九九七年中起，亞洲經歷金融風暴，香港及亞洲若干國家之整體經濟狀況相對較為疲弱。倘香港及亞洲若干國家之經濟持續疲弱，或亞洲金融風暴再度肆虐，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溢利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 依賴具日本背景之客戶

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逾70%銷售額乃售予香港客戶。董事會相信部分香港客戶乃日本公司之原設備製造商或原設計製造商，另有部分則為日本公司設於香港之地區採購辦事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取決於售予世界各地之製成品，然而，該等日本公司之業務或會受日本之相對整體經濟氣候所影響。倘該等日本公司受日本經濟不利狀況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 本集團在香港佔用之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官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二樓A及B室。本集團亦設有一個倉庫，位於香港九龍官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2樓C室。該等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7,404平方呎，設有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部分會計及行政部，以及後勤部。根據現有政府租契之條款，除作生產時款刺繡帽子及手套之工廠及附屬辦公室，以及維持大廈保安所需人士之宿舍用途之外，該等物業不得作其他用途。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向香港政府地政總署提交臨時豁免申請書，要求暫時改變該等物業之用途。董事會相信，倘本集團未能在該等物業運作（但未必會發生），本集團之設施可以最少之成本遷調至其他物業，而毋須不當中斷本集團之運作。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及物業估值師認為，若本集團違反政府租契規定之使用者限制，香港政府有權採取其認為適當之強制性行動，包括重收有關物業。然而，地政總署設有一套機制，以批授臨時豁免權之方式暫時容忍此類違反事宜。倘若須遷調該等辦公室設施，董事會預計需動用之費用少於400,000元。

### 維持邊際溢利及日後可能出現之波動

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過往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邊際溢利分別為5.6%、13.0%、12.2%及18.7%。本集團邊際溢利得以提升，全賴本集團致力推行生產過程縱向整合及自動化等措施，令本集團之生產成本整體而言有所下降。然而，本集團並不保證進一步實施生產過程縱向整合及自動化等措施可令本集團邊際溢利進一步改善。

此外，董事會認為，視乎來自其他生產商之競爭幅度，本集團可能需要隨時調整產品價格，以維護及／或擴大本身之市場佔有率。就此而言，未來之邊際溢利可能會出現波動，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

## 風險因素

---

### 應收賬款讓售

本集團擁有一項附追索權之讓售應收賬款融資。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一九九八年四月三十日、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讓售之應收賬款分別約為22,677,000元、21,412,000元、18,929,000元及25,334,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有關日期之應收賬款總額約50.6%、44.5%、45.6%及46.6%。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被追索支付已讓售之應收賬款。然而，這並不保證將來本集團不會被追索支付已讓售之應收賬款，倘若此等追索發生，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競爭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線圈。本集團身為電子及電器產品元件供應商，董事會相信，客戶（指電子及電器生產商）相當注重產品售價、質量的穩定性及可靠性，及生產商能否迅速適應客戶特定要求。董事會亦相信本集團須面對日本、台灣及中國的生產商之激烈競爭。倘對手更具實力符合本集團客戶之特定要求，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溢利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 科技日新月異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新產品及型號不斷引入，帶動電子及電器產品市場。作為電子及電器產品生產商之元件供應商，本集團能否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改良其現有產品，同時開發具價格競爭力、新穎兼技術先進之產品以迎合客戶所需。本集團過往一直憑藉本身之研究及開發，並與客戶攜手合作，故能充份適應日新月異之科技，儘管如此，日後亦可能因未能符合客戶迅速轉變之技術要求而遇上困難。一旦本集團無法迅速回應科技發展，或未能迅速回應競爭對手開發之新穎產品，則本集團之溢利水平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中國之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之業務頗大程度上受到中國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所影響。

### 政治及經濟穩定

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實施門戶開放政策，國家逐步轉向市場經濟為主導之經濟模式，導致經濟大幅增長、社會顯著進步。多項改革乃前所未有或屬試驗性質，預期仍須作出改良及改進。與以往相比，過往二十年來，改革政策大大改善國家之投資及營商環境，然而，由於經濟現時處於過渡期，多項改革仍有待進一步修改及調整。

董事會相信長遠而言，該等修改及調整大部分均會改善整體投資及營商環境，因而對本集團有利。然而，現階段不能保證有關變動可即時令本集團受惠，且現時難以確定有關變動會否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及運作造成負面影響。

### 法律及監管架構

全國人民大會或其常務委員負責通過新中國法例及有關修訂。中國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則為基礎，因此法院之判決並無法律約束力，儘管法官日後審理案件時一般亦會參考以往案例作出判決。中國法例之詮釋或會因政策改變而受影響，以反映當時國內、政治及社會發展情況。

自一九七九年起，為方便境外投資及迎合投資者需要，中國政府頒佈一連串經濟法規，從而發展並改進經濟體系。由於中國法律制度不斷演進，頒佈新法律、更改現行法規及全國通行之法律凌駕局部地區法律，均或會對境外投資者造成負面影響。儘管過往十九年來，中國法律制度之演進整體上均有利境外投資者，惟現階段不能保證日後更改或修訂法規將較以往更有利境外投資者。因此，任何法規及法律制度之改變及發展所帶來之影響均存在不明朗因素。現階段不能保證中國法律及其詮釋日後如有任何更改，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